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太医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太和医院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各科室：

现将《太和医院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和医院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九不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着力解决医疗服务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下大力气纠正医疗服务不正之风，不断提升我院社会形象，根据十堰市卫计委《关于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十卫生计生党发[2017]28号）要求，结合当前在个别医院出现的收受“回扣”和收受患者“红包”问题所造成的恶劣影响，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九不准”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纠正医疗服务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问题，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在全院掀起学习贯彻“九不准”的热潮，使遵守和执行“九不准”成为全院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贯穿医院各项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二、实施对象

全院工作人员。

三、工作措施

（一）广泛学习宣传，抓好贯彻执行。

1. 提高认识。各党总支、支部、科室要结合实际进行广泛深入动员，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九不准”等有关规定，深刻认识“九不准”的重要意义和明确要求。切实吸取2016年12月24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以《高回扣下的高药价》为题，曝光的上海、湖南两地部分医务人员收受药品回扣的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端正思想，净化作风。

2. 广泛宣传。通过开展培训、举行知识测试、印制学习卡片、悬挂警示牌等多种形式，进一步营造我院学习贯彻“九不准”的良好氛围。各党总支、支部纪检委员要结合当前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内容，于5月底前在本总支、支部组织一次以“九不准”等为内容的专题教育培训，确保全院100%的员工100%熟记“九不准”内容。“九不准”规定是我院开展医疗行风建设的核心内容，要反复学习、反复培训，使之在全院员工中真正入脑入心入行。

3. 曝光典型。强化对“九不准”贯彻执行情况的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太和人》报、院内局域网、宣传橱窗等各种平台，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查违规行为。

1. 严查严惩。全院各党支部书记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自查自纠，让每个医务人员结合本职岗位对照“九不准”要求逐条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各纪检委员要督导此项工作的落实，要在本支部、

科室对员工撰写的自查自纠报告进行点评通报，对撰写不深刻的务必要求“返工”重写，对态度不认真的要严肃约谈，做好约谈记录。各纪检委员要将本支部所有员工的自查自纠报告于本月底前收齐送监审处备案。

2. 加强监督。医院将把监督“九不准”贯彻执行情况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明察暗访、定期督促检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严肃处理违反“九不准”的行为。通过投诉电话、意见箱和来信来访等接受群众监督，对反映我院科室或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的问题线索，医院纪委、监审处将迅速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进行及时回复，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三）严格落实责任，弘扬新风正气。

1. 落实责任。各党总支、支部书记和科室首席负责人是本单位落实医疗行风“九不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落实工作不力、发生违反“九不准”规定问题的，医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严肃追究有关管理干部的领导责任；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2. 挂钩考核。医院监审处、医务处、门诊部等职能科室要对各科室贯彻执行“九不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科室及个人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 弘扬新风。全院各科室要结合“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三好一满意”、“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炼、宣传、践行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宣传和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文化进医院、进科室、进病房，营造浓厚廉洁文化氛围和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院医疗行风建设“九不准”工作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由监审处牵头落实，各党总支、有关职能科室共同参与。各支部书记要对本科室的“九不准”工作负总责，科室其他管理干部要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领导责任，科室纪检委员负监督责任，所有医院员工要认真贯彻落实“九不准”的各项规定。

（二）正面引导示范。积极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弘扬医疗卫生行业的光荣传统，加大对“十大服务标兵”、“最受欢迎护士”、“五一劳动奖状先进集体”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表彰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弘扬弘扬我院的新风正气。

（三）畅通举报渠道。实行开门整治，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形成专项整治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互动机制。医院将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对群众反

映的违反“九不准”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及时回复，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十堰市太和医院医疗行风建设“九不准”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

8801511 8801537

十堰市太和医院监审处（十堰市人民南路 32 号）

电子邮箱：765629367@qq.com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专项整治活动，从现在开始到年底，各党总支、支部和科室要集中时间进行自查自纠、专项整改和巩固提高。医院监审处将牵头随时对全院各支部、科室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支部、科室纪检委员将专项整治活动总结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监审处。

附件：

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定以下“九不准”。

一、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深化医改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

二、不准开单提成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综合目标考核，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做法，严禁医疗卫生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

三、不准违规收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严禁重复收费。

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五、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注意维护行业形象。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

六、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医疗卫生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

八、不准收受回扣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九、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影响与后果，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